



## 大会

Distr.  
LIMITEDA/AC.249/1997/L.8  
14 August 1997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设立国际刑事法庭问题筹备委员会

1997年8月4日至15日

筹备委员会在1997年8月4日至15日

举行的会议上所作出的决定

1. 筹备委员会在其1997年8月4日第52次会议上决定通过下列两个工作组进行工作：补充作用和触发机制问题工作组（由艾德里安·博斯先生任主席）和程序问题工作组（由西尔维亚·费尔南德斯·德·古尔门迪女士任主席）进行工作。

2. 筹备委员会在其1997年8月15日第53次会议上注意到补充作用和触发机制问题工作组的报告（附件一）<sup>1</sup>和程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（附件二）<sup>2</sup>。附件一和二将作为本文件的增编分发。

3. 筹备委员会注意到按照大会1996年12月17日第51/207号决议第7段，秘书长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，资助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和参加全权代表外交会议。已制定关于管理基金的准则。下列各国政府为基金提供捐助：比利时、加拿大、丹麦、芬兰、荷兰、挪威和瑞典。有十二个国家利用基金提供的援助参加8月的会议。截至1997年8月14日，基金收到共计300 000美元。大会第51/207号决议吁请各国为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。

<sup>1</sup> A/AC.249/1997/WG.3/CRP.1/Rev.1, 和CRP.2。

<sup>2</sup> A/AC.249/1997/WG.4/CRP.1; CRP.2; CRP.3和Corr.1; CRP.4和Add.1和2; 和CRP.5-9。

4. 筹备委员会还注意到应意大利政府的邀请和要求,秘书处负责为拟议的外交会议提供服务的单位在6月组织了一个规划特派团,观察罗马粮农组织总部准备供外交会议使用的设施。特派团的报告已提交意大利政府。

-----